

北京市 2016 年高等教育本科教学状态分析报告

自 2001 年起，北京市率先在全国实施高等教育质量年报制度，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和完善，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经成为监测教学质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育质量、总结推广建设经验的重要手段。高等教育质量年报通过问卷调查和定量分析，使用核心指标、核心数据来监测和评价北京高等教育质量发展，努力反映政府、社会、受教育者最关心的问题。同时，通过学校的典型案例和质量报告，点面结合，更加深入全面反映北京高校质量发展和教学改革的成果。

为全面了解北京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状态，2016 年北京高等教育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在继承过去经验的基础上，主要依据从《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中提取的北京地区高校数据，从师资队伍与建设、教学条件与保障、学科专业与课程、学生学习与服务、教学效果与成果、质量监测与保障、国内交流与培训及国际化程度与水平八个方面展开分析，形成了 2016 年北京高等教育本科教学状态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2016 年，北京高等教育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推进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引导和支持高校优化学科结构。加强专业建设和专业结构调整，积极推动专业群建设，支持各类高校建设若干一流专业，促进高校特色发展，不断提升北京高等教育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2016 年，北京地区共有普通高等学校 91 所，其中，中央部委属高校

37所，北京市属高校54所（公办高校38所、民办高校16所）。本专科毕业生153005人，招生154715人，在校生588389人；教职工138544人，专任教师66149人；占地面积46221347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38604181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1548.75亿元，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545.90亿元。在91所普通高校中北京市属公办高校38所；当年本专科毕业生58662人，招生58006人，在校生211743人；教职工33205人，专任教师18922人；占地面积1267172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9622254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396.29亿元，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资产160.35亿元。

一、北京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状态分析

本次本科教学状态分析包含北京地区58所普通本科高校¹，从师资队伍与建设、教学条件与保障、学科专业与课程、学生学习与服务、教学效果与成果、质量监测与保障、国内交流与培训及国际化程度与水平八个方面展开分析。

（一）师资队伍与建设

1. 专任教师数量与生师比

2016年，北京普通本科高校专任教师总数为6.17万人，其中，中央部委属高校4.69万人，市属高校1.48万人。生师比方面，北京普通本科高校的生师比为17.21:1，中央部委属高校的生师比为17.13:1，市属高校的生师比为17.3:1。

2. 专任教师的职称结构

2016年，北京普通本科高校专任教师中，具有正高级职称人数为1.41万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22.91%；具有副高级职称人数为2.03万人，占专

¹2016年，北京共有66所普通本科高校。本次数据分析不包含下列8所高校：北京科技大学、中国戏曲学院、中国地质大学、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首钢工学院、北京吉利学院、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北京警察学院。

任教师总数的 32.95%。中央部委属高校正高级职称比例高于市属高校 12.5 个百分点，市属高校副高级职称比例高于中央部委属高校 2.1 个百分点。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北京中央部委属高校与市属高校的正高级职称比例差距在缩小，市属高校副高级职称比例超过中央部委属高校。

3.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

2016 年，北京普通本科高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共 1.01 万人，占本年度专任教师总数的 16.40%。由教授主讲低年级本科课程数 1000 门以上的院校有 2 所，801-1000 门的高校有 1 所，601-800 门的高校有 5 所，401-600 门的院校有 5 所，其中市属高校 2 所，201-400 门的院校有 16 所，其中市属高校 5 所，200 门以下的院校 28 所，其中市属 16 所。相比而言，市属高校中由教授主讲本科课程的数量低于中央部委属高校水平。

（二）教学条件与保障

1.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2016 年，北京普通本科高校中，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在 5000 元及以下的高校共 29 所，其中市属高校 17 所；5001-10000 元的高校共 18 所，其中市属高校 4 所；10000 元以上的高校共 11 所，其中市属高校 3 所。由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类型等特色不同，学校之间的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存在一定差异。

2.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2016 年，北京普通本科高校本科专项教学经费投入总值为 35.60 亿，其中中央部委属高校占 58.7%，市属高校占 41.3%。分区间来看，本科专项教学经费在 500 万元以下的高校共 1 所；500-1000 万元的高校共 2 所；1000-2000 万元的高校共 10 所，其中市属高校 7 所；2000-3000 万元的高校共 8 所，其中市属高校 4 所；3000 万元以上的高校共 37 所，其中市属高

校 13 所。

3.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2016 年，北京普通本科高校中生均本科实验经费投入在 200 元及以下的高校共 22 所，其中市属高校 11 所；200-400 元的高校共 9 所，其中市属高校 2 所；400-600 元的高校共 8 所，其中市属高校 2 所；600 元以上的高校共 19 所，其中市属高校 9 所。

4.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

2016 年，北京普通本科高校中生均本科实习经费投入在 300 元及以下的高校共 37 所，其中市属高校 16 所；300-700 元的高校共 9 所，其中市属高校 1 所；700 元以上的高校共 12 所，其中市属高校 7 所。

5. 藏书量

(1) 生均纸质书刊

2016 年，北京普通本科高校生均纸质图书在 200 册以上的高校有 2 所；150-200 册的高校有 5 所，其中市属高校 3 所；100-150 册的高校有 21 所，其中市属高校 12 所；50-100 册的高校有 28 所，其中市属高校 7 所；50 册及以下的高校有 2 所，其中市属高校 1 所。从总体上看，2016 年北京普通本科高校生均纸质图书分布在 50-150 册之间，共有高校 49 所。

2016 年，北京普通本科高校当年订阅正式出版的纸质期刊情况为：生均 1 册以上的高校有 3 所，其中市属高校 2 所；生均 0.1-1 册之间的高校有 39 所，其中市属高校 11 所；生均 0.1 册及以下的高校最多有 29 所，其中市属高校 11 所。

(2) 电子图书与数据库

2016 年，北京普通本科高校电子图书的种数在 300 万以上的有 19 所院校，其中市属高校 7 所；在 100-300 万种之间的有 22 所院校，其中市属高

校 10 所；在 10-100 万种之间的有 15 所院校，其中市属高校 6 所；在 10 万种及以下的有 2 所院校，其中市属高校 1 所。

此外，数据库数量在 201 个以上的高校共 8 所，其中市属高校 2 所；数量在 101-200 个的高校共 8 所，其中市属高校 2 所；数据库在 51-100 个的高校共有 22 所，其中市属高校 9 所；数据库在 50 个及以下的高校 19 所，其中市属高校 11 所。

6.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2016 年，北京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的高校 5 所，占统计高校总数的 8.62%，包括 3 所中央部委属高校与 2 所市属高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在 20-30（含）平方米的高校共 12 所，所占比例为 20.69%，包括 7 所中央部委属高校与 5 所市属高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在 10-20（含）平方米的高校共 35 所，所占比例为 60.34%，包括 19 所中央部委属高校与 16 所市属高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在 10 平方米及以下的高校共 6 所，所占比例为 10.34%，包括 5 所中央部委属高校与 1 所市属高校。

7. 生均实验室面积

2016 年，北京普通本科高校生均实验室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的高校 2 所，占统计高校总数的 3.51%；在 3-5（含）平方米的高校有 6 所，所占比例为 10.53%，其中市属高校 4 所；在 2-3（含）平方米的高校共 5 所，所占比例为 8.77%，包括市属高校 4 所；生均实验室面积在 2 平方米及以下的高校 44 所，所占比例为 77.19%，其中市属高校 15 所。

8.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2016 年，北京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在 30001 及元以上的高校 28 所，占统计高校总数的 48.28%，其中市属高校 16 所；生均教

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在 20001-30000 元的高校 12 所，所占比例为 20.69%，其中市属高校 2 所；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在 10001-20000 元的高校 9 所，所占比例为 15.52%，其中市属高校 2 所；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在 10000 元及以下的高校 9 所，所占比例为 15.52%，其中市属高校 4 所。

（三）学科专业与课程

1. 学科建设

2016 年，北京普通本科高校共有重点学科 955 个，其中，国家级重点学科 446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 509 个。分院校类型来看，中央部委属高校共有重点学科 779 个，所占比例为 81.57%，其中，国家级重点学科 424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 355 个；市属高校共有重点学科 176 个，所占比例为 18.43%，其中，国家级重点学科 22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 154 个。

2. 专业建设

2016 年，北京普通本科高校共有本科专业布点 2079 个。分院校类型来看，中央部委属高校本科专业布点 1364 个，所占比例为 65.61%；市属高校本科专业布点 715 个，所占比例为 34.39%。此外，当年北京普通本科高校新增本科专业布点 303 个。分院校类型来看，中央部委属高校本科专业布点 169 个，所占比例为 55.78%；市属高校本科专业布点 134 个，所占比例为 44.22%。

3. 课程建设

2016 年，北京普通本科高校共开设本科课程 7.51 万门次（各高校本科课程总门次数之和），其中，双语课程为 3922 门次，占课程总门次数的 5.22%；公共必修课 5.03 万门次，占课程总门次数的 66.98%；公共选修课 2.04 万门次，占课程总门次数的 27.21%。北京普通本科高校教授授本科课程数为 1.73 万门次，占本科课程总门次数的 23.10%。

（四）学生学习与服务

1. 在校生数及其结构

2016年，北京普通本科高校在校生共有80.50万人，其中本科生47.60万人，占在校生总数的59.13%；硕士生27.03万人，占在校生总数的33.57%；博士生8.34万人，占在校生总数的10.36%。

分院校类型来看，中央部委属高校本科生占中央部委属高校在校生总数的51.04%，低于市属高校本科生的相应比例（78.86%），而在硕士生以及博士生的比例上均高于市属高校。

2. 本科招生情况

2016年，北京普通本科高校计划招生人数为11.98万人，实际报到11.55万人，实际报到比例达到96.26%。其中，中央部委属高校计划招生7.43万人，实际报到7.08万人，实际报到率为95.35%；市属高校计划招生4.57万人，实际报到4.47万人，实际报到率为97.73%。市属高校实际报到比例高于中央部委属高校。

3. 本科毕业生情况

2016年，北京普通本科高校本科毕业生共有11.38万人，其中获得毕业证的人数为10.98万人，占毕业生总数的96.50%；获得学位证书10.35万人，占毕业生总数的91.00%；结业的学生人数为4188人，占3.69%。中央部委属高校获得毕业证比例高于市属高校1.2个百分点，市属高校获得学位证比例高于中央部委属高校2.5个百分点。

（五）教学效果与成果

1. 评教情况

2016年，北京普通本科高校教学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层次，评价主体包括学生、同行督导及专家。学生评教的平均覆盖率为91.10%，

评价结果为优的课程占参评课程总门次的 79.05%；同行评教的平均覆盖率为 36.98%，评价结果为优的课程占参评课程总门次的 59.91%；专家评教的平均覆盖率为 17.27%，评价结构为优的课程占参评课程总门次的 65.15%。

2. 本科毕业生就业率

2016 年，北京普通本科高校本科毕业生就业率在 95-98%区间的院校数最多，共 24 所，其中中央部委属高校 15 所，市属高校 9 所；就业率在 98%以上的高校有 21 所，就业率在 90-95%的高校 10 所；就业率在 90%以下的高校有 2 所。

3. 本科毕业生就业去向

2016 年，北京普通本科高校获得毕业证书 10.98 万人。就业去向比例最高的前三项分别为到企业就业、升学和灵活就业。具体而言，到企业就业的本科毕业生有 3.90 万人，占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35.52%；选择继续升学深造的本科毕业生共 2.38 万人，占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21.69%；选择灵活就业的本科生共 1.25 万人，占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11.39%。

分院校类型来看，中央部委属高校出国与灵活就业的学生比例高于市属高校，而市属高校选择到企业就业的学生比例高于中央部委属高校。

4. 本科毕业生体质合格情况

2016 年，北京普通本科高校本科毕业生体质合格率在 90%以上的院校共有 30 所，包括 18 所中央部委属高校和 12 所市属高校；80-90%之间的高校共 17 所，其中，中央部委属高校 10 所，市属高校 7 所；70-80%之间的院校共 7 所，包括 3 所中央部委属高校与 4 所市属高校；60-70%之间的院校共 3 所，包括 2 所中央部委属高校与 1 所市属高校。

5. 本科生获奖情况

(1) 北京普通本科高校本科生获奖情况

2016年，北京普通本科高校本科生共获学科竞赛奖1.19万项，其中，国际级2396项，国家级3175项，省部级6400项。创新活动技能竞赛奖共计5152项，其中，国际级739项，国家级1786项，省部级2627项。文艺体育竞赛奖共计7355项，其中，国际级1032项，国家级1402项，省部级4921项。学科竞赛获奖（项）超过200项的高校有21所；创新活动技能竞赛奖超过100项的高校有12所；获得文艺体育竞赛奖超过100项的高校有24所。

（2）中央部委属高校本科生获奖情况

2016年，中央部委属高校本科生获奖情况中，学科竞赛奖共计9150项，其中，国际级2365项，国家级2135项，省部级4706项。创新活动技能竞赛奖共计3754项，其中，国际级730项，国家级1263项，省部级1761项。文艺体育竞赛奖共计4758项，其中，国际级920项，国家级1004项，省部级2834项。学科竞赛获奖（项）超过200项的高校有15所；创新活动技能竞赛奖超过100项的高校有7所；获得文艺体育竞赛奖超过100项的高校有15所。

（3）北京市属高校本科生获奖情况

2016年，北京市属高校本科生获奖情况中，学科竞赛奖共计2821项，国际级31项，国家级1040项，省部级1694项。创新活动技能竞赛共计1398项，其中，国际级9项，国家级523项，省部级866项。文艺体育竞赛奖共计2597项，其中，国际级112项，国家级398项，省部级2087项。学科竞赛获奖超过200项的高校有6所。创新活动技能竞赛奖获奖数超过100项的高校有5所。获文艺体育竞赛奖超过100项的高校有9所。

（六）质量监测与保障

2016年，北京普通本科高校共有校级教学质量监控人员263人。从院

校类型来看，中央部委属高校 199 人，市属高校 64 人。北京普通本科高校共有教学管理人员 3823 人，其中，中央部委属高校 2512 人，市属高校 1311 人。学生管理人员共 4036 人，其中，中央部委属高校 2563 人，市属高校 1473 人。就业管理人员共 285 人，其中，中央部委属高校 176 人，市属高校 109 人。

（七）国内交流与培训

1. 教师境内培训进修与交流

2016 年，北京普通本科高校教师境内培训进修总数为 1.85 万人次，其中市属高校培训进修为 1.31 万人次，高于中央部委属高校的培训进修人次（5418 人次）。北京普通本科高校教师境内交流总数为 532 人次，其中，中央部委属高校为 197 人次，市属高校为 335 人次。

2. 学生学习与交流

2016 年，北京普通本科高校共接收境内来校交流的学生境内来校交流 2496 人次。从院校类型来看，中央部委属高校接收 2262 人次，市属高校 234 人次。此外，北京普通本科高校共派出境内交流 2395 人次。从院校类型来看，中央部委属高校派出交流学生 236 人次，市属高校 2159 人次。

（八）国际化程度与水平

1. 教师境外培训进修与交流

2016 年，北京普通本科高校教师境外培训进修总数为有 966 人次，其中，中央部委属高校 587 人次，市属高校 379 人次。境外交流总数为 1363 人次，其中，中央部委属高校为 1165 人次，市属高校为 198 人次。

2. 学生国际化情况

2016 年，北京普通本科高校共接收来华留学生 2.79 万人。其中，中央部委属高校 2.36 万人，市属高校 4350 人。北京普通本科高校境外交流的

本科学生共有 6978 人次，其中，中央部委属高校 5033 人次，市属高校 1945 人次。

3. 科研成果国际化情况

2016 年，北京普通本科高校教师在核心索引期刊上共发表论文 2.87 万篇。从索引类型上看，发表在《科学引文索引》(SCI) 的期刊论文共 2.3 万篇；发表在《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的期刊论文共 536 篇；发表在《工程索引》(EI) 的期刊论文共 5098 篇。从院校类型来看，中央部委属高校的核心期刊论文为 2.57 万篇，占到核心期刊论文发表总数的 89.55%。

二、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主要举措与成效

2016 年，北京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部署，始终坚持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原则，坚持“四个全面”，持续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创新高校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深化教学改革，强化实践教学，加强就业创业教育，在一系列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积极突破，全面启动“十三五”规划各项任务，纵深推进，巩固原有成果，乘势而上，进一步提升首都教育现代化水平。

(一) 构建协同发展机制，促进高等教育资源共享

2016 年，北京市全面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市教委进一步加强对高等教育的统筹规划，深化体制机制创新，继续以“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为抓手，全力推进首都高等教育的协同发展。北京市在 2015 年开始实施“北京高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的基础上，开展深入调研座谈，全面总结经验，查找问题，2016 年全面深入推进该计划的实施，其中双培计划长期访学生 3217 人；短期访学生 100 人；外培计划 343 学生到海外知名高校访学；实培计划支持了 265 人参加毕业论文（设计）提升计划、304 项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深化项目、537 项创业类毕业论文项目；支持了北京

交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传媒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农业大学6个实验教学开放共享中心建设。

“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紧密契合国家和北京市发展建设需求，培养社会急需的高水平人才，积极推动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的良性联动，全面提高大学生专业水平、综合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重点推进高校之间、高校与社会之间的交流合作与资源共享，为北京市属高校学生到在京中央高校和海外境外知名高校进行访学、到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践拓宽了渠道。该项计划在推动人才培养机制创新的同时，也将对高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创新教育改革、师资队伍建设、资源体系完善产生深远的影响。

（二）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汇集京津冀三方创新合力

2016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在国家全面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形势下，首都各高等学校攻坚克难，积极探索和落实如何有效服务国家战略，全面深化改革实现良好开局，为服务国家战略提供重要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京津冀协同发展全面落实、加快推进的关键一年，其主要任务包括打造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落实京津冀区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方案，开展知识产权、人才流动、激励机制、市场准入等方面协同性改革试验，争创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区域性改革创新平台，组建一批区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动创新资源开放共享等。同时，《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规划》也在紧锣密鼓地研制当中，这项规划的出台，将不断优化提升区域教育布局功能，推动三地基础教育优质发展、职业教育融合发展、高等教育创新发展。

（三）深化双创教育改革，促进创新创业能力提升

北京市教委结合《北京市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重要抓手，坚持整体谋划、综合施策，校际合作、资源共享，科教融合、产教协同，积极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着力搭建有利于创新创业人才成长提高的育人环境。

稳步实施高校高质量就业创业计划，着力构建“一街三园”大学生创业体系，100余家创业团队入驻市级创业园孵化。

鼓励支持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2016年10月，在湖北武汉召开的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共产生金奖36项，银奖114项，铜奖450项，高校先进集体奖22项，优秀组织奖10项。北京市推荐的22支参赛队伍共获得金奖7项，银奖6项，铜奖9项，其中北京大学ofo共享单车项目获得季军，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清华大学获高校先进集体奖，北京市获优秀组织奖。

（四）强化督导职能，构建新型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6〕6号）要求，结合北京实际，组织成立市级专业评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工作统筹，研究确定专业评估试点范围和工作方案，全面推进北京地区普通高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委托北京教育评估院研制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价工具，具体实施专业评估。经过面向市属高校和各级专家广泛征求意见，形成《北京高校北京普通本科高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通用类指标体系》（试行）和《北京高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评判标准》。印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北京

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同步启动针对北京工业大学、首都师范大学等 18 所市属高校涉及的英语、会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评估试点。采取专家不进校的方式，通过“专业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学校自评”、“市级评估”、“评估结果使用”四个环节实施评估，最终形成北京市专业评估试点工作总结报告，为全面推进北京地区高校专业评估奠定坚实基础。

启动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 号）要求，正式启动市属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结合市属高校实际，研究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各参评学校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信息采集工作要求认真填报数据信息、制定工作计划，全面部署和启动评估工作。

完成新建本科院校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计划申报。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十三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计划的通知》（国教督办〔2016〕4 号）要求，依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 号）精神，研究确定北京警察学院于 2018 年下半年参加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形成北京市“十三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计划。

做好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常态监测。开展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既是高等学校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和本科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的需要，同时也是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今后在开展本科高校合格评估、审核评估、专业评估和认证等工作时，其主要参考的数据和材料均要以被评高校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为主要依据。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要求各高校登录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采集上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今后，将每年定期开展此项工作，为进一步做好审核评估奠定坚实基础。

完成高等学校教育质量年报工作。各市属高校结合自身办学特点，在充分分析和认真总结提炼的基础上，紧扣本科教学工作，分析教学基本状态，突出教学改革亮点、成就和经验，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实事求是撰写质量年度报告，全面展示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状况。立足各市属高校质量年报，形成《北京高等教育质量报告 2015（本科）》。

充分发挥教师队伍的基础性作用。2016年，北京市继续实施北京市教学名师评选工作。经学校推荐、现场教学观摩课评价、评审专家组评议、评审委员会投票、市教委审核并公示，共有北京大学乔杰等88名教师荣获第十二届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首都高等学校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教育综合改革，积极发挥教学名师奖获得者的示范榜样作用和对年轻教师的传、帮、带作用，激励和帮助年轻教师的成长，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增强师资队伍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北京高等教育改革的问题与思考

（一）进一步深化高水平人才培养机制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高校要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特别是要紧密结合当前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过程中，社会对高水平创新人才的迫切需求，前瞻性地、有针对性地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出更多品学兼优、专业能力突出、综合素质优秀的社会建设人才。作为高等教育发达地区，创新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机制是北京高等教育所应肩负的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使命。北京拥有丰富的高等教育资源，特别是中央部委院校数量庞大，教学资源丰富，人才培养水平高，如何充分利用部委院校的资源带动市属高校人才培养水平的提高，是摆在北京高等教育面前最现实、最急迫的问题。

“北京学院”、“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正是在这种大环境、新要求的背景下产生的。继2014年北京市开展“北京学院”人才培养新机制的探索之后，2015年，北京市又开始全面启动实施“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通过开展“双培计划”、“外培计划”和“实培计划”，加强中央部委院校与市属院校的统筹，构建协同发展的机制，实现首都高等教育资源的共享，为北京市属高校学生到在京中央院校和海外境外知名高校进行访学、到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践拓宽渠道，对于提升市属高校的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十二五”期间，北京市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机制方面进行了一些大胆的尝试和探索，初步取得了一些成绩，在全国范围内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十三五”期间，北京市将持续推进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的改革，在坚持指导原则的基础上，不断深化和完善相关的内容，并从学生遴选机制、人才培养方案对接机制、教学运行管理机制、学情管理及反馈机制、与国际教育机构的沟通机制等方面不断创新，通过创新机制带动市属高校办学水平、人才培养水平的提升，实现首都各类高校齐头并进、共同发展，实现人人成才的培养目标。

（二）进一步完善京津冀协同发展机制

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的全面推出，北京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幕已全面拉开。当前，在高等教育领域，已经先后成立了“京津冀协同创新联盟”、“京津冀心血管疾病精准医学联盟”、“京津冀建筑类高校协同创新联盟”、“京津冀纺织服装产业协同创新高校联盟”、“京津冀高校新媒体联盟”、“京津冀地区农林高校协同创新联盟”等多个由三地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共同参与的合作平台，北京市各类高

校正积极参与区域发展与协同创新，加速并领跑京津冀协同发展步伐。

当前，京津冀高等教育协同发展已经形成初步架构，在未来一段时期，需要进一步深入探索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的路径和机制，深入探索如何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国家战略需求。京津冀三地在教育领域的交流合作和协同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需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加强协同发展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努力缩小三地教育差距，突出各自优势和特色，提升地区教育发展整体水平，同时，进一步提升三地高等教育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力和辐射作用。

（三）进一步加强高等教育整体谋划

“十二五”期间，北京市加强高等教育的统筹规划，以强化办学特色为导向，以提升教育质量为核心，以推动协同育人为抓手，以服务区域发展为引领，着力推进北京市属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推动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回顾“十二五”，首都高等教育取得可喜成就，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现实问题。如，北京市对中央部委院校与市属院校的资源统筹力度仍有待提升，首都高等学校布局结构调整相对迟缓，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与北京“高精尖”经济结构的匹配度有待进一步调整，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中仍存在一些长期没有得到解决的实际问题。

北京市在认真总结“十二五”时期首都高等教育发展的经验与不足，认真分析当前的新形势、新问题与新挑战，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的基础上，需进一步科学谋划“十三五”首都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加强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在“十二五”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基础上继续开拓创新，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第三方机构、兄弟省市相关机构的智库作用，加强与其他政府机构的沟通与合作，深入研究和解决当前首都高

等教育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在国家“双一流”建设的大背景下，探索如何通过深化“一流本科教育”促进市属高校办学水平的提升；加强中央与市属高校的统筹协调，进一步发挥在京中央院校的资源优势和影响力，充分发挥中央院校的带动作用；进一步深化与区域产业的有机融合，努力为高精尖产业培养人才和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带动传统产业的升级。未来五年，北京市将以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深化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双一流”建设、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质量为抓手，全面完成《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各项任务，全面提高高等教育现代化水平。